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 We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3/5/23层

2/3/5/23F, Hexa International Plaza, 9 Chaoyangmen North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010—51783535 传真Fax: 010—51783636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闻股见字（2024）第 0941 号

致：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伟华和李雪飞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飞先生主持，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等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1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和记录人等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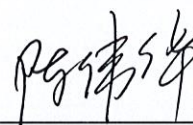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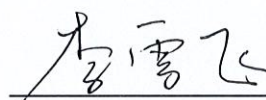
吴 革



经办律师



陈伟华



李雪飞

2024年5月10日

2
FIRM